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20079-YH

建设单位：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德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报 告 编 写 人：张 磊

建设单位：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232208653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三楼、四楼车间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41

10.3 总量控制结论	42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4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3.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及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4.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5.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6.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8.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9.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079、HJ220079-1a、
HJ220079-1b、HJ220079-2

1. 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环科 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平环建 2018-B-050 号”。现有项目建设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浙江易邮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楼车间。2019 年 11 月，企业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塑料制品 4800 万件。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达标后通过自主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平湖分局负责。固废验收表文号为“嘉（平）环验固[2019]161 号”。2020 年 6 月企业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编号“91330400MA2B8JD04001Y”。为扩大原材料、产品的仓储能力，2020 年 11 月，企业租赁生产厂房的第三层西侧作为仓库，并新增劳动定员。

为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投资 600 万元，利用目前租赁的浙江易邮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0 平方米生产厂房内约 1500 平方米的闲置区域，新增挤出生产线、冷水机等设备，对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项目技改，并自行生产原本外购的 PET 片材。

2021 年 10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1]126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 月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部分设备未实施，企业已作出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实施（承诺书详见附件），现有设备能满足环评达产要求，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平）环建[2021]126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20079、HJ220079-1a、HJ220079-1b、HJ220079-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三楼、四楼车间，经度 $121^{\circ} 12' 27.163''$ ，纬度 $30^{\circ} 44' 7.713''$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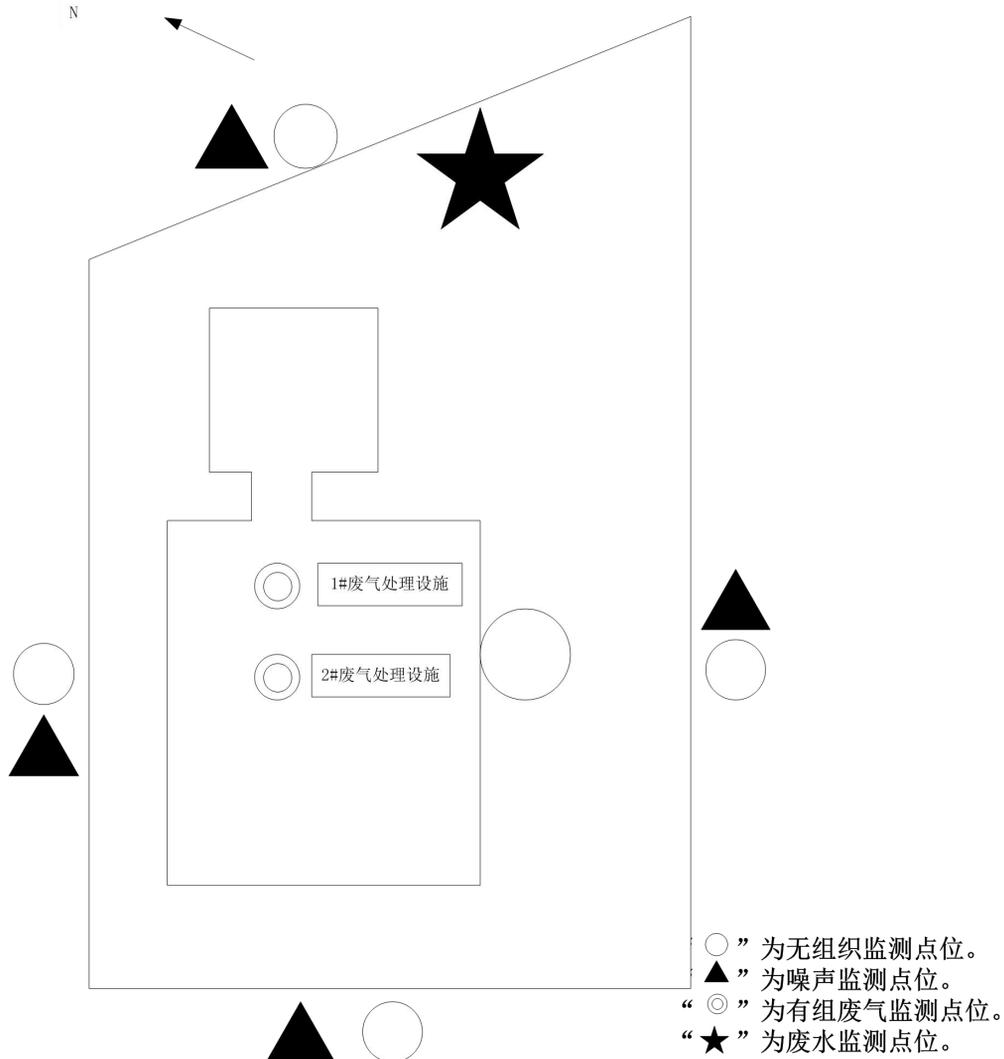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600 万元。本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3-1，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3。

表 3-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m ²	1895	生产厂房 4F 中部区域内的东侧
2	本项目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m ²	1500	生产厂房 4F 中部区域内的北侧、中部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砖混结构	m ²	400	生产厂房 4F 中部区域内的东侧
三、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	套	1	依托自来水公司，通过管道接入
2	供电系统	/	套	1	依托国家电网，通过管线接入
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套	1	内部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网，外部依托市政雨污管路
四、环保工程					
1	一般固废仓库	/	m ²	18	生产厂房 4F 西北侧
2	危废暂存库	/	m ²	12	生产厂房 4F 西南侧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	/	套	1	依托出住房现有设施
4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	套	1	生产厂房屋顶北侧
5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	套	1	生产厂房屋顶北侧
五、储运工程					
1	仓库	砖混结构	m ²	4965	生产厂房 3F 及生产厂房 4F 西南侧区域
六、依托工程					
1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	/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本项目环评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备注	数量变化
1	成型机	8	7	2	5	12	2 台备用	+2
2	高速机	6	3	0	0	3		-3
3	伺服机	3	2	1	0	2		-2
4	打杯机	0	0	2	2	2		0
5	三工位吸塑机	0	0	3	3	3		0
6	空压机	2	2	3	1	3		-2
7	压缩机	4	4	0	0	4		0
8	干燥机	4	2	0	0	2		-2
9	冷水机	6	3	0	0	3		-3
10	裁切机	12	7	0	0	7		-5
11	模内切	0	0	2	2	2		0
12	转印机	20	0	0	0	0		-20
1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0	1		0
14	挤出生产线(含干燥、分切)	0	0	3	3	3		0
15	破碎机	0	0	3	7	7		+4
16	烘房	0	0	1	1	1		0
1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0	0	1	1	1		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的。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产量
1	塑料包装材料	件	8000 万件	3500 万件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的，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预估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消耗量	全厂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消耗量
1	PET 片材	t	0	/	450
2	纸箱	t	11.2	14	6
3	PE 袋子	t	4.2	5	2.2
4	膜片	t	0	0	0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PP 塑料粒子	t	3150	3150	1378
6	PET 塑料粒子	t	1650	1650	722
7	PS 塑料粒子	t	150	150	66
8	PLA 塑料粒子	t	50	50	22
9	机油	t	0.1	0.6	0.3

备注：PET 片材原有审批数量为 1000 吨/a，按全厂用量统计

注：企业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1 月-6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78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560 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1080 吨。水平衡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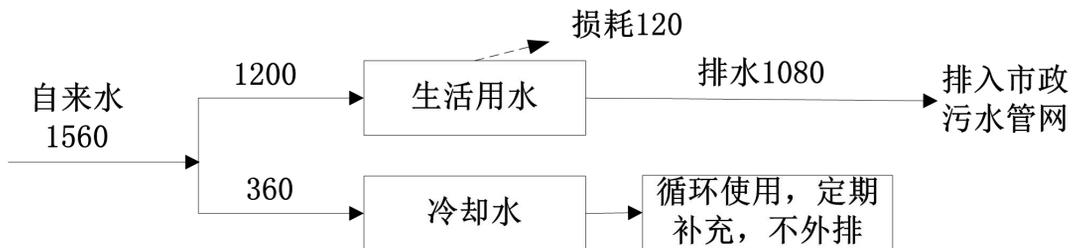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3-5。

一、塑料片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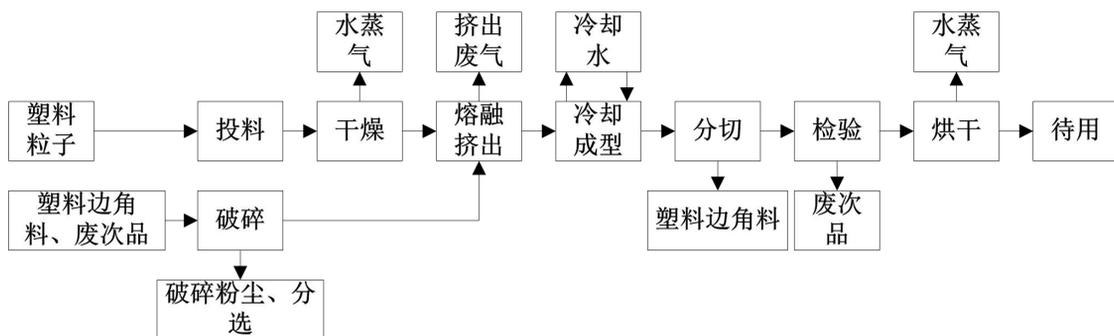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塑料包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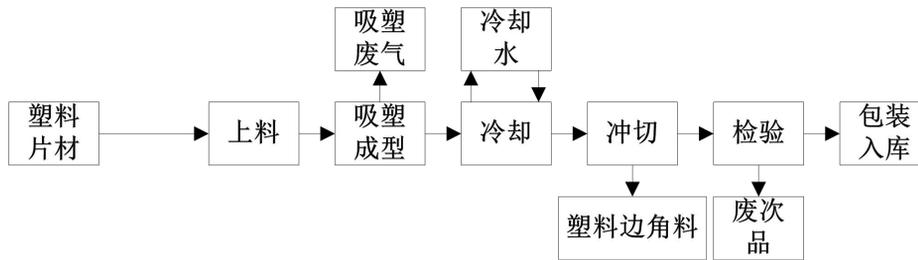


图 3-5 企业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项目主体设备与环评一致，部分辅助设备略有变化，详见表 3-4，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现有数量	本项目环评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备注	数量变化
1	成型机	8	7	2	5	12	2 台备用	+2
2	高速机	6	3	0	0	3		-3
3	伺服机	3	2	1	0	2		-2
4	打杯机	0	0	2	2	2		0
5	三工位吸塑机	0	0	3	3	3		0
6	空压机	2	2	3	1	3		-2
7	压缩机	4	4	0	0	4		0
8	干燥机	4	2	0	0	2		-2
9	冷水机	6	3	0	0	3		-3
10	裁切机	12	7	0	0	7		-5
11	模内切	0	0	2	2	2		0
12	转印机	20	0	0	0	0		-20
13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0	1		0
14	挤出生产线（含干燥、分切）	0	0	3	3	3		0
15	破碎机	0	0	3	7	7		+4
16	烘房	0	0	1	1	1		0
1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0	0	1	1	1		0

缺少部分企业已作出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实施，详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印版清洗废水、冷却水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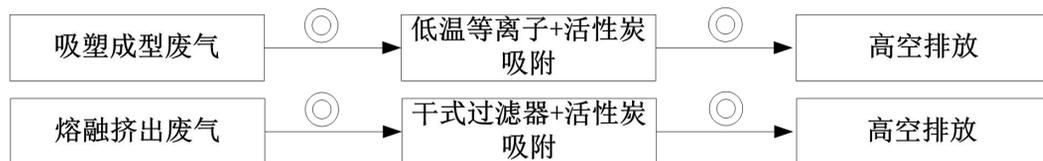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熔融挤出废气、吸塑成型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破碎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	环境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23	环境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间歇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23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并且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屑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废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

由于本项目无法单独统计，故本次统计数量为全厂产生数量。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年1月-2022年6月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2	回用于生产
2	塑料边角料	分切、冲切	一般固废	150	70	
3	粉屑	破碎	一般固废	0.1	0.03	
4	废过滤棉（900-041-49）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5	0.02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7.8	7	
6	废机油（900-217-08）	机油更换	危险固废	0.3	0.1	
7	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	原辅料使用	危险固废	0.06	0.03	
8	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	机油更换	危险固废	0.02	0.01	
9	废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00	45	外卖做综合利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冷却水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有规范排污口，符合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要求符合相

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5	
合计	4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三楼、四楼车间</p>	<p>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三楼、四楼车间</p>	验收，其余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破碎设备工作过程加盖密封，塑料破碎至塑料块即可。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间内，开盖后散出的少量颗粒物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吸塑设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23m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口设置槽式吸风口，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气：破碎设备工作过程加盖密封。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破碎间内，开盖后散出的少量颗粒物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吸塑设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于 23m 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口设置槽式吸风口，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23m 排气筒排放。</p> <p>印刷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p> <p>该项目吸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p> <p>该项目挤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p> <p>该项目车间厂房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要求企业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搞好厂区的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p>	<p>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将较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在中央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外部外覆隔声材料，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危废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再依托嘉兴市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屑直接回用于生产。</p> <p>危废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p>	符合环评要求。

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2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65 吨/年，VOCs1.364 吨/年。	总量控制：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286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经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嘉（平）环建[2021]126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1〕12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108-330482-07-02-622748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三楼、四楼车间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挤出生产线、冷水机等设备，自行生产原本外购的 PET 片材，对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项目技改。</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设置密闭；吸塑设备、熔融挤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p>	

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VOCs < 1.364t/a，新增的 VOCs 由新仓镇平衡。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新仓镇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总磷（mg/L）	8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氨氮（mg/L）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吸塑成型废气和熔融挤出废气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吸塑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3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5200	2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苯乙烯	/	23	15.6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23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5200	2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苯乙烯	/	23	15.6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印刷车间厂房外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苯乙烯		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129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5 吨/年，氨氮 0.0065 吨/年，VOCs1.36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厂房外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颗粒物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监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L)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18	苯乙烯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6.75	6.7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6	2.67	≤±15
氨氮 (mg/L)	0.855	0.871	0.93	≤±10
总磷 (mg/L)	3.47	3.48	0.14	≤±5
pH 值 (无量纲)	6.67	6.6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7	2.35	≤±15
氨氮 (mg/L)	0.919	0.935	0.86	≤±10
总磷 (mg/L)	3.52	3.54	0.28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20079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5.8	93.8	93.8	0	符合
2022.5.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玩具零部件。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22.5.8	塑料制品：29.3 万件	88.0	33.3 万件
2022.5.9	塑料制品：30 万件	90.1	33.3 万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水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只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无需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时间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苯乙烯
吸塑废气处理设施 1#	2022.5.8	67.9	82.9
	2022.5.9	77.5	83.7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2#	2022.5.8	74.7	77.3
	2022.5.9	74.5	76.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20079-3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最大值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2.5.8	废水入管网口	08:35	淡黄色微浑	6.73	92	15	0.742	3.39
		10:30	淡黄色微浑	6.86	95	10	0.806	3.41
		12:37	淡黄色微浑	6.67	96	13	0.774	3.44
		14:42	淡黄色微浑	6.75	91	9	0.855	3.47
2022.5.9	废水入管网口	13:10	淡黄色微浑	6.57	84	11	0.790	3.41
		15:12	淡黄色微浑	6.84	90	9	0.823	3.45
		17:21	淡黄色微浑	6.89	85	12	0.887	3.50
		19:09	淡黄色微浑	6.67	83	10	0.919	3.5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2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吸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该项目挤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该项目监测数据见表 9-4。

表 9-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苯乙烯(mg/m ³)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5.8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53	5.07×10 ⁻²	0.515	6.44×10 ⁻³	3090
		5.37	6.81×10 ⁻²	0.502	6.36×10 ⁻³	2317
		4.84	5.51×10 ⁻²	0.498	5.67×10 ⁻³	3090
2022.5.9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91	8.62×10 ⁻²	0.492	6.13×10 ⁻³	3090
		5.00	7.31×10 ⁻²	0.515	7.53×10 ⁻³	2317
		4.78	6.70×10 ⁻²	0.510	7.14×10 ⁻³	2317
2022.5.8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9	1.44×10 ⁻²	8.59×10 ⁻²	1.14×10 ⁻³	977
		1.40	1.98×10 ⁻²	7.56×10 ⁻²	1.07×10 ⁻³	1303
		1.55	2.14×10 ⁻²	6.94×10 ⁻²	9.56×10 ⁻⁴	977
2022.5.9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0	1.69×10 ⁻²	7.47×10 ⁻²	1.06×10 ⁻³	977
		1.37	2.08×10 ⁻²	7.47×10 ⁻²	1.13×10 ⁻³	733
		0.89	1.31×10 ⁻²	7.99×10 ⁻²	1.18×10 ⁻³	1303

2022.5.8	2#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4	0.259	1.82	2.31×10^{-2}	3090
		14.8	0.176	1.84	2.19×10^{-2}	3090
		14.9	0.194	1.86	2.42×10^{-2}	2317
2022.5.9	2#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5.8	0.192	1.83	2.23×10^{-2}	3090
		15.4	0.178	1.84	2.12×10^{-2}	1738
		17.1	0.215	1.82	2.23×10^{-2}	2317
2022.5.8	2#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3.71	5.29×10^{-2}	0.371	5.29×10^{-3}	977
		3.83	4.77×10^{-2}	0.391	4.87×10^{-3}	977
		3.77	5.50×10^{-2}	0.382	5.58×10^{-3}	733
2022.5.9	2#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3.83	5.50×10^{-2}	0.392	5.63×10^{-3}	977
		3.89	4.88×10^{-2}	0.392	4.92×10^{-3}	977
		3.36	4.37×10^{-2}	0.388	5.04×10^{-3}	977
执行标准		20	/	/	15.6	52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79-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车间厂房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和表 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2.5.8	08:02-09:30	阴	19	东风	101.3	3.1
2022.5.8	10:05-11:35	阴	22	东风	101.1	2.5
2022.5.8	12:01-13:35	阴	23	东风	101.1	2.0
2022.5.8	14:03-15:40	阴	23	东风	101.1	1.9
2022.5.9	08:10-09:46	阴	20	东风	101.3	1.7
2022.5.9	10:12-11:52	阴	23	东风	101.1	2.6
2022.5.9	12:09-14:43	阴	24	东风	101.0	2.2
2022.5.9	14:05-15:39	阴	24	东风	101.0	2.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79-1b 号。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5.8	印刷车间外一米处	1.91
		2.00
		1.57
		1.92
2022.5.9	印刷车间外一米处	1.50
		1.40
		1.50
		1.41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79-1b 号。

表 9-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非甲烷总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5.8	东厂界	0.169	<0.0033	1.14	<10
		0.161	<0.0033	0.62	<10
		0.176	<0.0033	0.56	<10
		0.168	<0.0033	0.69	<10
2022.5.9	东厂界	0.157	<0.0033	0.50	<10
		0.138	<0.0033	0.51	<10
		0.155	<0.0033	0.68	<10
		0.164	<0.0033	1.00	<10
2022.5.8	南厂界	0.250	<0.0033	1.66	<10
		0.263	<0.0033	1.03	<10
		0.261	<0.0033	1.42	<10
		0.290	<0.0033	1.17	<10
2022.5.9	南厂界	0.243	<0.0033	0.95	<10
		0.241	<0.0033	1.03	<10
		0.236	<0.0033	1.10	<10
		0.227	<0.0033	1.06	<10
2022.5.8	西厂界	0.321	<0.0033	1.66	<10
		0.314	<0.0033	1.85	<10
		0.331	<0.0033	1.81	<10
		0.310	<0.0033	1.63	<10
2022.5.9	西厂界	0.340	<0.0033	1.51	<10
		0.353	<0.0033	1.16	<10
		0.349	<0.0033	1.08	<10
		0.326	<0.0033	1.50	<10
2022.5.8	北厂界	0.241	<0.0033	1.38	<10
		0.229	<0.0033	1.26	<10
		0.237	<0.0033	1.24	<10
		0.250	<0.0033	1.07	<10
2022.5.9	北厂界	0.206	<0.0033	1.09	<10
		0.221	<0.0033	0.83	<10
		0.216	<0.0033	1.11	<10
		0.235	<0.0033	1.18	<10
执行标准		1	5	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79-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2.5.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6:00	56.1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07	55.7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14	57.2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20	55.5	65	达标
1#	2022.5.8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1	50.6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7	50.1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4	49.9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22	50.4	55	达标

1#	2022. 5. 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6:02	56.8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6:10	56.1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6:18	56.0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6:23	56.7	65	达标
1#	2022. 5. 9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3:28	51.0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3:34	49.5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3:40	50.5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3:48	50.7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20079-32 号。

9.2.2.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屑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废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2022年1月-6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780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1560吨，根据水平衡图，得到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1080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 9-9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提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54	0.005

(2) 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约为3840小时（年运行240天，两班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1。

表 9-11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排放口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吨/年)	苯乙烯 (吨/年)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1	0.068	0.004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	0.194	0.020
	合计	0.286	

(3) 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286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范围)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吸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该项目挤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该项目车间厂房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10.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粉屑直接回用于生产。

危废为废过滤棉（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机油废包装桶（900-249-08）、含油抹布及手套（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房，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做综合利用。

10.3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08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268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4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451-07-02-1664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路联盟段 55 号三楼、四楼车间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12' 27.163" 30° 44' 7.7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8000 万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生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经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1]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2				竣工日期	202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B8JD04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840h/a				
运营单位	浙江秀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B8J6D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1080	0.1298	---	0.108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54	0.065	---	0.054
	N-NH ₃	---	---	5	---	---	---	---	---	0.005	0.006	---	0.005
	总铬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60	---	---	---	---	---	0.268	1.364	---	0.26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按照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CODcr50mg/L, N-NH₃5mg/L）VOCs 排放浓度按照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60mg/m³）。

